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22.31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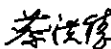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的签署页）

徐佳丽（签字）：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的签署页）

蔡洪德（签字）：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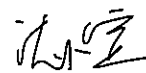
朱正炜（签字）：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的签署页）

沈小寅（签字）：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的签署页）

刘海涛（签字）： _____

2022 年 12 月 21 日